

• 百 家 园 •

对有毒中药内涵的认识

刘 鹏* 张成博

山东中医药大学中医文献研究所, 济南市长清大学科技园, 250355

基金项目: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资助项目(2009GB522802)

* 通讯作者: wenxianliupeng@163.com, 18660167605

〔摘 要〕 中医文献中“毒”的内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有毒中药主要是指中药中某些在正常用法、用量情况下使机体产生治疗目的以外各种不良反应的药物。界定有毒中药,既要参考古代中医文献的记载,又要充分借鉴现代毒理学研究的成果。只有两者充分结合,才能在保持传统性的同时,又最大限度地保证其准确性和合理性。

〔关键词〕 药物毒性;有毒中药;古代中医文献

1 有毒中药的基本内涵

古代中医文献中,对有毒中药的内涵并没有直接的表述,但通过散见于历代本草、医经、医话中对毒的论述,尤其是临床各科专著及医案中应用中药出现不良反应的记载,可以归纳出古代医家对有毒中药的认识。

通过梳理历代中医文献中的相关论述,我们发现,就中药而言,毒的内涵具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毒的内涵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指对药物的统称,主要是为了区别于食物的平和性、补益性、稳定性而定义的,这种区别与比较又促进了毒的狭义内涵的形成;二是指中药药性四气五味之偏颇,如性大寒、性大热、味大辛等,以及中药作用之强烈。狭义的毒,用指中药作用于人体后产生的不良反应,因中医学对中药的应用通常是就具体的病证与组方而言其效能,即“性—证—效”三者紧密相连,所以对于中药不良反应毒的论述也呈现出多变性、复杂性和灵活性。通过古代中医文献的记载可以发现,能够使人体产生不良反应的中药可大致分为两类:一是药性偏颇大、作用强烈而使人体产生不良反应者;二是药性虽相对平和,但同样会使人体出现不良反应者。两者之中又尤以前者为多。通过对古代文献中药语境中“毒”的广义与狭义内涵的论述,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当毒与中药并称共同组成有毒中药一词时,有毒中药中“毒”的内涵只能是其狭义内涵。有毒中药的内涵主要是指某些中药在正常用法、用量情况下使机体产生治疗目的以外各种不良反应的药物。

2 界定有毒中药的注意事项

古代医家对有毒中药的认识是存在局限性的。

例如,对于中药作用机体后产生的比较直观的、急性的、剧烈的反应易于把握,但是对于服药后机体产生的慢性变化,以及少量用药无明显变化但累积用药会出现不良反应的药物,经常忽视而少有记载。再如,传统中医学在强调诊疗个性化的同时,也经常把个体出现的、不具普遍意义的过敏反应,也归咎于中药之毒。因此,现在对有毒中药的界定,或者说符合哪几项条件就可以定义为有毒中药,其标准的制定既要参考古代中医文献的记载,又要充分借鉴现代毒理学研究的理论。只有两者充分结合,才能在保持传统性的同时,又最大限度地保证其准确性和合理性。具体而言,对有毒中药的界定,需要把握以下几个原则。

凡是能使机体出现不良反应的中药均可称之为有毒中药。古代文献对中药毒性的记载,是基于中药进入人体后所表现于外的反应而进行判断的,其影响因素很多,比如机体的体质类型等。因此,对有毒中药的界定,需要排除其中因个体体质因素而出现的不具普遍意义的个案。

古代中医文献中记载的直观的中药中毒反应,如半夏刺激黏膜等,易于发现和界定。对于非直观中毒反应的记载,则略显不足,正如《小品方》卷第十一“述用本草药性”中所言:“味合则成毒,未必即杀人即病也,皆经久乃害耳。唯见朝食至暮无害,便谓书记非实,甚可哀”^[1]。因此,对于有毒中药的界定,不能仅仅依靠古代中医文献的记载,尤其是对出现非直观中毒反应的中药,应充分参考和借鉴现代毒理学的论述。

古代医家对有毒中药概念的界定具有广泛性和

相对性。广泛性是指凡药皆有毒,或者说皆可有毒;相对性是指对于同一药物而言,有毒与无毒的界线也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古代中医文献除了以有毒、无毒、大毒、小毒等相对模糊的表述来谈论中药的毒性,大部分是在结合具体的病证及用药规范与否来谈论中药的毒性,而且在这种语境中所述药物之毒性,既有本有之毒性,也有应用不当、药证不符等情况下而产生的不良反应。

历代医家对此论述颇多,例如,清代医家喻昌《寓意草·先议病后用药》云:“其于《周礼》令医人采毒药以供医事之旨,及历代帝王恐本草为未备,而博采增益之意,不大刺谬乎?欲破此惑,无如议病精详,病经议明,则有是病即有是药,病千变药亦千变,且勿论造化生心之妙,即某病之以某药为良,某药为劫者,至是始有定名。若不论病,则药之良毒善恶,何从定之哉?可见药性所谓良毒善恶,与病体所谓良毒善恶不同也。而不知者,必欲执药性为去取,何其陋耶”^[2]。认为若不论病,则无法谈中药之良毒。再如,金代张从正《儒门事亲·推原补法利害非轻说十七》中云:“凡药皆毒也,非止大毒、小毒谓之毒,虽甘草、苦参,不可不谓之毒,久服必有偏胜。”^[3]元代忽思慧《饮膳正要·食物中毒》中云:“诸物品类,有根性本毒者,有无毒而食物成毒者,有杂合相畏、相恶、相反成毒者,人不戒慎而食之,致伤腑脏,乱肠胃之气,或轻或重,各随其毒而有害,随毒而解之。”^[4]由这段论述可以发现,“毒”既可以是药物天生所具有的秉性,也可能是因与其他药物配合失宜而产生的不良反应。

因此,某些中药单独合理应用时没有出现不良反应,但与其他药物相配伍,而出现不良反应的,不应称之为有毒中药。某些中药合理应用时没有出现不良反应,但因药证不符而出现不良反应的,不应称之为有毒中药。但是这并不表明古代中医文献所记载的大量因配伍、应用不当而出现的毒没有研究价值,对这些文献的解读有助于更加合理地使用中药,也宜于促使反其意而用之,去思考如何通过合理的

炮制、配伍等来用毒、减毒、控毒。

历代医家积累了丰富的辨证用药经验,某些有毒中药经过合理配伍或治疗某些病证时,可能不会出现不良反应,但不能依据古代文献中对这些情况的记载而判定它为无毒。例如,清代医家冯兆张《冯氏锦囊秘录》“附子”条中云:“善用兵者天下无弱卒,善用药者天下无毒味”^[5]。附子本为有毒之药,也已得到现代毒理学的证实,不能因为医家之合理应用使其毒性不外显,而判断它为无毒之品。因此,对有毒中药的界定,要充分考察毒与证的辩证关系,不能单纯因为某药用治某证时是否出现不良反应,而简单地判定药物是否具有毒性。

毒不仅仅是对药性的客观描述,很多情况下也渗透进了不同历史时期的文化因素,例如,《神农本草经》中对丹药的描述,多称其为无毒,这是一种神仙思想在中医学药性理论中的渗透,而并不是说这些药物没有毒性,相反其毒性是很大的。所以对于毒的界定,不能仅仅局限于古代本草的记载。既要从中医学角度来思考和评价中药的毒性,又要结合具体的社会文化背景,全面解析和合理评价在有毒中药理论形成过程中多因素的共同作用。

综上所述,中药之“毒”其内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对有毒中药内涵的界定需要全面考虑传统中医学诠释中药之毒的具体语境,密切关注中药毒性与功效、证候之间的复杂关系,同时灵活借鉴现代毒理学理论,方能有更加准确和清晰的认识。

参考文献

- [1]陈延之. 小品方[M]. 高文铸辑校注释. 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5:241.
- [2]喻昌. 寓意草[M]. 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2008:1-2.
- [3]张从正. 儒门事亲[M]. 刘更生点校. 天津: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1999:57.
- [4]忽思慧. 饮膳正要[M]. 黄斌校注. 北京:中国书店,1993:53.
- [5]冯兆张. 冯氏锦囊秘录[M]. 田思胜校注. 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6:750.

(收稿日期:2012-07-23;修回日期:2012-08-28)

[编辑:黄 健]

(上接第 149 页)

增强非特异性抵抗力。益智仁温脾暖胃,有改善记忆作用。肉桂补火助阳,活血通经,山茱萸补益肝肾,涩精固脱,药理研究显示都具有提高机体抵抗力的作用。熟地黄补血养阴,填精益髓,对巨噬细胞功能有明显的保护作用。本方共起健脾益肾,抗衰防病效果。

参考文献

- [1]李健生. 临床中医老年病学[M].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8:51-55.
- [2]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病证诊断疗效标准[M].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

(收稿日期:2011-11-15;修回日期:2012-08-20)

[编辑:李 巍]